

第二節 結果、檢討與建議

職業學程之設置，不論增設學程、學程科目調整或者變更學程名稱，均依原訂計畫完成。在調整或新增討論會上，學者專家與試辦學校，就設置原則之規範也均能達成一致之共識，但是在申請過程亦發現，歷年來都有部份申請新設或調整職業學程的學校，未能把握申請截止日期，未來有待改善。